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昇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6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被告李昇峰自民國113年10月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阿峻」、通訊軟體LINE暱稱「霓娜」、TELEGRAM暱稱「H」等成年人所主持、操縱及指揮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841號起訴，非在本案追加起訴範圍），擔任提款車手工作，負責依照「H」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拿取金融卡，並於提領該金融卡帳戶內之款項後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約定以收取款項之1%為報酬。李昇峰與「H」、「霓娜」、「阿峻」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持有他人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杜宛姍等6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所管領之帳戶內。嗣李昇峰遂依「H」之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向「阿峻」拿取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後，復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再返回上址將上開提領贓款交予「阿峻」，而製造金

01 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02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並認上開
04 部分與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2號）案件，有一人犯數
05 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爰依法追加起訴等語。

06 二、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
07 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
08 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09 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同法第
10 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
11 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
12 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
13 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
14 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
15 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檢察官既捨一般
16 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
17 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
18 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
1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三、經查，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李昇峰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
21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841號提起公訴，
22 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52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
23 本案與前案係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
24 訴等語。然本案追加起訴係於114年3月17日繫屬本院，有臺
2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7日中檢介宿114偵6385字第114
26 9031308號函暨蓋印其上之本院收件戳章與追加起訴書在卷
27 可憑，而前案業已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已於同
28 年2月25日宣判，有前案之刑事案件報到單、準備程序筆
29 錄、簡式審判筆錄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30 從而，本案檢察官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追加起訴
31 繫屬本院，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郭家豪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法官 丁智慧
法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杜宛姍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7日22時30分許，假冒網拍買家、黑貓宅急便客服，佯稱：無法驗證帳號，需依指示快速驗帳號，證明財力云云，致告訴人杜宛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10日14時23分許	4萬9986元	郭士文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10日14時28分許 113年11月10日14時29分許 113年11月10日14時29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大肚農會
2	林岑娜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0日11時48分許，假冒網拍買家、7-11賣貨便客服、簽署專員，佯稱：需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林岑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10日14時59分許 113年11月10日15時8分許	2萬9985元 2萬9985元	郭士文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10日15時20分許 113年11月10日15時21分許 113年11月10日15時22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大肚火車站門市
3	劉家豪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0日11時1分許，假冒網拍買家、賣貨便客服、郵局專	113年11月10日15時21分許	2萬9985元	張耘瑄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10日15時52分許	2萬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大肚全聯

(續上頁)

01

		員，佯稱：需匯款驗證帳號云云，致告訴人劉家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000000 號帳戶			
	杜宛嫻 (已提告)	同編號1	113年11月10日15時24分許	5萬11元	張耘瑄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11月10日15時55分許 113年11月10日15時55分許 113年11月10日15時56分許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台紙門市
4	包子瑤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0日6時許，假冒網拍買家、7-11賣貨便客服、客服專員，佯稱：須完成實名認證、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包子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10日15時4分許	4萬9986元	張耘瑄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11月10日15時48分許 113年11月10日15時49分許	2萬元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大肚全聯
5	陳柏宇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0日14時5分許，假冒網拍買家、黑貓宅急便客服、銀行專員，佯稱：需驗證帳號云云，致告訴人陳柏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10日15時22分許	3986元	張耘瑄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11月10日15時50分許	1萬4000元	
6	紀書瑋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0日15時7分許，假冒網拍買家、LALAMOVE專員，佯稱：需簽署登記，但操作失敗，需匯款沖正云云，致告訴人紀書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1月10日15時50分許	3萬6036元	張耘瑄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11月10日16時9分許 113年11月10日16時10分許	2萬元 1萬7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台紙門市